附件5

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我省认真组织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4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6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资金合计2,497.00万元（不含中央下达深圳，下同），专项用于落实疾病应急救治制度，解决困难群体急救费用保障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对省内20个地市医疗机构收治的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等进行急救医疗救助。

**2.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2022年度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制度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包括：1.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2.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中央绩效指标。**

###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绩效指标包括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等10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8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附表）。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2021年12月和2022年6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的通知》（粤财社〔2021〕31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2〕113号），分两批向20个地市共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2,497.00万元（见表1），专项用于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

另外，省财政安排医疗救助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配套资金2,00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9日，中央补助资金和省财政配套经费合计4,497.00万元全部拨付至各地市，资金拨付率100%。

**表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2020.6.1-2021.5.31申请基金支付金（元） | 2022年应下达 | 2021年提前下达 | 2022年追加下达额 |
| 栏次 | 1栏 | 2栏=2497\*1栏/∑1栏 | 3栏 | 4栏=2栏-3栏 |
| **合计** | **128,760,468.32** | **2,497.00** | **1,941.00** | **556.00** |
| 广州市 | 9,036,488.88 | 178.00 | 136.00 | 42.00 |
| 佛山市 | 10,774,146.96 | 212.00 | 162.00 | 50.00 |
| 东莞市 | 38,877,346.04 | 763.00 | 586.00 | 177.00 |
| 中山市 | 1,952,464.96 | 38.00 | 29.00 | 9.00 |
| 珠海市 | 7,858,463.86 | 155.00 | 118.00 | 37.00 |
| 汕头市 | 845,987.63 | 17.00 | 13.00 | 4.00 |
| 韶关市 | 1,855,782.37 | 36.00 | 28.00 | 8.00 |
| 河源市 | 3,400,666.77 | 67.00 | 51.00 | 16.00 |
| 梅州市 | 374,228.36 | - | 7.00 | -7.00 |
| 惠州市 | 25,073,015.42 | 493.00 | 378.00 | 115.00 |
| 汕尾市 | 27,338.80 | - | - | - |
| 江门市 | 18,323,667.59 | 360.00 | 276.00 | 84.00 |
| 阳江市 | 4,198,005.70 | 83.00 | 63.00 | 20.00 |
| 湛江市 | 2,084,477.61 | 41.00 | 31.00 | 10.00 |
| 茂名市 | 1,353,786.06 | - | 20.00 | -20.00 |
| 肇庆市 | 543,410.25 | 11.00 | 9.00 | 2.00 |
| 清远市 | 933,775.16 | 18.00 | 14.00 | 4.00 |
| 潮州市 | 26,924.44 | 1.00 | 1.00 | - |
| 揭阳市 | 1,071,115.94 | 21.00 | 16.00 | 5.00 |
| 云浮市 | 149,375.52 | 3.00 | 3.00 | - |

备注  
1.2022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是按照各地市2020.6.1-2021.5.31申请基金支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原则进行分配，其中深圳市由中央财政直接下达403万，不参与按比例分配；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梅州市中央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结余48.62万元、汕尾市结余210.13万元、茂名市结余70万元，因结余金额较大，以上地市2022年不安排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2021年提前下达27万元本次收回；  
3.为平衡数据，东莞市补助资金调减1万元。

**2.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订了2022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及完成值。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和三级绩效指标（含指标值）均与中央保持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中央和省财政投入我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专项资金合计4,497.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497.00万元、省级财政安排2,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投入我省的疾病应急救助4,497.00万元，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资金拨付率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97.92%。

**2.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实际支出2,301.82万元，预算执行率92.18%（见表2）。

**表2 中央资金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名称 | 下达总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未支出金额 | 支出进度 |
|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1,941.00 | 1,761.68 | 179.32 | 90.76% |
| 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 556 | 540.14 | 15.86 | 97.15% |
| 合 计 | 2,497.00 | 2,301.82 | 195.18 | 92.18% |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分配科学性。一是**根据各地上年度申请基金支付金额按比例进行分配。同时，结合各地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科学测算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http://wsjkw.gd.gov.cn/zwgk_gsgg/content/post_3990045.html" \t "http://search.gd.gov.cn/search/all/_blank)。**二是**认真做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但是，我省分解下达2022年度疾病应急救助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用时达到31天，第二批用时23天，平均用时达到27天（见表3），未能全部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性一般。

**表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 省级下达 | | 用时(天) |
| 文件号财社 | 落款时间 | 收文时间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1 | 〔2021〕164号 | 2021/10/31 | 2021/11/18\* | 〔2021〕313号 | 2021/12/19 | 31 |
| 2 | 〔2022〕46号 | 2022/4/24 | 2022/5/17 | 〔2022〕113号 | 2022/6/9 | 23 |

**3.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2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务项目，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0〕52号、《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356号），以及《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关于广东省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暂行办法》（粤民发〔2016〕18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国、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经审查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省2022年度疾病应急救助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92.18%，中央转移支付结余资金195.18万元，结余率7.82%。2022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形成《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督导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广东省国家疾病应急救中央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指标全部如期实现，被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及救治机构满意度较高，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疾病应急救助政策取得积极效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省财政安排2022年度疾病应急救配套资金2,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套资金已经足额安排到位，切实履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高度重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明确从2104年起，省财政每年增加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2,000.00万元，专项配套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于2014年12月30日前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2022年，各级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申请核报程序，及时审核，及时拨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完成较好，为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负担能力的患者提供应急医疗救助，实实在在地解决了患者的实际困难，使三无人员和无力支付的困难患者在突发疾病时能够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也使医疗机构在救死扶伤的同时减轻了欠费压力，缓和了医患关系，切实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保障措施。**目前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已经有10个地市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文件，13个地市以卫生、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制定了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文件，15个地市设立了市级专项基金。其中，广州市2014年印发了《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制定了疾病救助制度，并设立了专项基金；深圳市2014年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社〔2014〕9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2月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决定》，2015年起佛山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600万元，各区根据实际确定金额；东莞市于2014年9月25日印发了《东莞市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方案》，市财政设立了388万元专项资金。

**二是明确资金申请核报程序。**2015年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公安厅等部门制定印发了《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明确了疾病应急救护工作的组织机构、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及基金核报程序；并结合国家工作要求，提出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施每年两次的核销制度；并对基金申请程序进行了规定：医疗机构每半年集中汇总填报已审核确认的应急救助患者信息，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核准后讲医疗费用拨付各相关医疗机构。此外，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了《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356号），明确了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在资金募集、管理、审核、使用等方面的职责，明确了专项资金审批、拨付及监管制度。

**三是扎实细致开展救助资金申请和核报核销工作。**结合国家要求，我省及时向各地市转发《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及《关于下达2022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根据《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明确了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及基金核报程序：对需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由收治医疗机构的辖区派出所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经济困难患者，患者须向收治医院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低收入家庭证明文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2022年6月和11月开展基金申请支付工作，共计申请补助人数6393人次，申请金额1.54亿元，已审核补助5424人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指标1**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根据《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粤卫〔2015〕72号）明确：对需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由收治医疗机构的辖区派出所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经济困难患者，患者须向收治医院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低收入家庭证明文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因此，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所有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覆盖率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2** 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全省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5434人，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5434人，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3** 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全省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5434人，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5434人，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4**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全省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5434人，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5434人，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5**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年度基金预拨金额2497万元，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总额2.56亿元，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0.97%，比2021年的0.93%提高0.04个百分点，实现预期效果（持续提高）。

**指标6** 预算执行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支出率达到92.18%，未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7** 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各地级市经办机构应当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在公安机关、基本医保管理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正常支付渠道。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上述渠道按规定支付。我省持续缩短审核时间，如湛江市2020年审核时间为15-20天，2021年审核时间为15天，2022年审核时间为10天，审核时间持续降低，实际完成值100%，实现预期效果（持续降低）。

**指标8** 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广东省**关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细则》规定：**各地级市卫生计生部门收到材料后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各地级市财政部门10日内完成应急救助资金拨付。各地基金经办管理机构每年7月5日和次年1月5日前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报送省级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各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情况统计表》，经办机构都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及时性100%，实现预期效果（持续提高）。

**2.效益指标。**

**指标9**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性。2022年，省内21地市医疗机构收治的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6393名，符合制度要求及时实施救治的急危重伤患者5424名，救治及时性100%，实现预期效果（≧8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0** 救助对象满意度。2021年我省共631家公立医院参与全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较2020年满意度分数有所增加，实现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预算执行率支出率达到92.18%，未实现预期目标（100%）。主要原因是：核报核销程序比较复杂，认证需时较长。个别地区财政拨付时间节点与国家要求的时间不匹配。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无名患者身份，落实欠费追偿制度，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临时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应助尽助，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

四、存在困难与建议

（一）存在的困难、问题。

**1.欠费追偿机制执行不力。**部分医疗机构没有严格落实欠费追偿制度，追偿资料不全。

**2.核报核销程序比较复杂，认证需时较长。**个别地区财政拨付时间节点与国家要求的时间不匹配；部分医疗机构在核查无名病患身份时存在困难，导致无法及时追回欠款。

（二）工作建议。

1.建立健全疾病救助经办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和核报核销制度。

2.继续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无名患者身份，落实欠费追偿制度。

3.推进申报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应急救助申报平台开展网上申报、核报核销工作。

4.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临时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应助尽助，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略）